

361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2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6月1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4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703A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4年4月29日	第 36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4年5月6日		理事長 王啓芳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特需主委	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



花PO
藍禮網
金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陸、口腔外科：

十六、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(92131B、92132B)須符合下列任一臨床狀況：(114/6/1)

(一)口腔疼痛與感覺異常：疼痛或感覺異常區域僅限口腔、或口腔為疼痛區域一部分之疾病，包括：

- 1、灼口症(burningmouthsyndrome) K14.6。
- 2、非典型牙痛 (atypicalodontalgia) 與持續性原因不明的顏面痛 (persistentiopathiafacialpain) G50.9。
- 3、疼痛區域含口腔之三叉神經病變：三叉神經痛(trigeminalneuralgia) G50.0及其他已知(如創傷、病毒感染等疾患)或未知原因造成之三叉神經病變，如皰疹後三叉神經痛 B02.22。
- 4、疼痛範圍含口腔之舌咽神經病變：舌咽神經痛(glossopharyngealneuralgia)G52.1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原因之造成之舌咽神經病變。
- 5、其他造成口腔疼痛之病因，如偏頭痛 G43、緊縮性頭痛 G44.01x-G44.02x、鼻竇炎 J01, J32等。

(二)免疫性、感染性或醫源性口腔黏膜疾病：疾病之癥候僅在口腔、口腔癥候出現在全身性癥候之前、或口腔癥候為全身性癥候一部分之疾病，包括：

- 1、口腔扁平苔蘚(orallichenplanus)、類扁平苔蘚病灶(lichenoidlesion) L43。
- 2、念珠菌口炎(oralcandidiasis) B37.0。
- 3、舌炎(glossitis)與其他舌疾病 K14。
- 4、紅斑性狼瘡(lupuserythematosis) L93。
- 5、口腔黏膜天疱瘡(oralpemphigus) L10、口腔黏膜類天疱瘡(oralpemphigoid) L12。
- 6、口炎與相關病灶 K12，包括抗腫瘤治療、放射線治療或其他藥物造成之口炎。
- 7、多形性紅斑 L51。
- 8、移植物對抗宿主疾病 D89.81。
- 9、非牙菌斑導致之齒齦炎 K05.01, K05.10。

(三)其他具(一)(二)之口腔症灶、或非專一性口腔徵候之系統性疾病或醫源性結果：常見的有：

- 1、糖尿病(diabetesmellitus) E10, E11, E13與糖尿病前期(prediabetes) R73.03。
- 2、口乾症 K11.7, R68.2。
- 3、血液疾病：貧血 D50, D51、白血病 C91, C92。
- 4、自體免疫疾病：類風溼性關節炎 M05、硬皮症 M34、乾燥症 M35.0、貝歇氏症 M35.2、反應性關節病 M02。
- 5、消化道疾病或營養元素缺乏，如胃食道逆流性疾病 K21、胃炎 K29.7、缺鐵 E61.1、維生素 B 群缺乏 E53.9、飲食缺鋅 E60、維生素 C 缺乏 E54。
- 6、病毒型肝炎 B15, B16, B17。
- 7、藥物或藥劑未特定之不良作用 T88.7。
- 8、其他重大疾病，如癌症或轉移癌 C00-C06, C14、腫瘤相關痛 G89.3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